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部分投資選擇的其他事項更新

根據霸菱資產管理之通告，以下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銷售說明書有以下更新(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生效)：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BAHCU)、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BAIBU) 及 霸菱大東協基金 (BAPAU)

1. 更新以回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IV 下的新監管要求；
2. 相關基金（已載有有關條文的相關基金“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大東協基金”除外）的投資政策部份將會更新以規定相關基金均可將其淨資產的最多 10%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作出更佳澄清；
3. 加強就相關基金有意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的有關披露；
4. 澄清信託人費用最多為各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5% 及其他費用澄清；
5. 更新對資產淨值作出任何攤薄調整的計算方法；
6. 將對「投資政策：整體政策 - 投資於衍生工具」一節作出澄清；
7. 將加強相關基金的分派政策之披露；及
8. 更新亦包含其他行政管理方面的更新、回應最新監管要求的披露，以及現有風險因素的更新、稅務披露及額外風險因素的加插。

霸菱東歐基金 (BAEEU)、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BAGRU) 及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BAHYU)

1. 更新以回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IV 下的新監管要求；
2. 將對相關基金“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東歐基金”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作出更新，以澄清相關基金亦可在東歐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的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進行投資；
3. 相關基金“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將會作出加強，以包含對中國 A 股及 B 股的投資將被限制於其淨資產的 10% 以內的披露；
4. 澄清信託人費用最多為各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5% 及其他費用澄清；
5. 更新對資產淨值作出任何攤薄調整的計算方法；
6. 將對「投資政策：整體政策 - 投資於衍生工具」一節作出澄清；
7. 相關基金“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收費政策將會作出更改，而有關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分派政策之披露亦將予以加強，以強調有關其分派政策的風險；及
8. 更新亦包含其他行政管理方面的更新、回應最新監管要求的披露，以及現有風險因素的更新、稅務披露、額外風險因素的加插等。

霸菱新興市場債券(當地貨幣)基金 (BAEMU)

1. 更新以回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IV 下的新監管要求；
2. 將在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中加插字詞，以載明不得將多於任何相關基金的淨資產的 10%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
3. 澄清保管人費用最多為各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5% 及其他費用澄清；
4. 相關基金“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新興市場債券(當地貨幣)基金”的收費政策將會作出更改，並將加強有關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分派政策之披露，以強調其分派政策的風險；
5. 將於「計算資產淨值」一節中加入字詞，以載明對資產淨值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6. 將對「投資政策：整體政策 - 投資於衍生工具」一節作出澄清；及
7. 更新亦包含其他行政管理方面的更新、回應最新監管要求的披露，以及現有風險因素的更新、稅務披露及額外風險因素的加插。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說明書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重要提示：本函件務須閣下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經理的董事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致：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的全體單位持有人

有關：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茲致函身為上述單位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閣下，以通知閣下有關對單位信託基金作出的若干變更，該等變更將會分別在信託契據及簡介內反映，節錄如下。該等變更將由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開始生效。該等變更並非重大變更，毋須閣下批准或閣下作出任何行動，但該等變更屬重要變更，茲建議閣下審閱。

對信託契據的更改

更改	解釋
(i) 定義	
第 1 (49)條將會作出修訂，以規定「美籍人士」應具有簡介所載的涵義。	「美籍人士」的現有定義較為詳細，該定義將會被取代，以確保定義與簡介所載者相一致。
(ii) 存管財產	
第 11 (B)條將會作出修訂，以包括有關在就單位信託基金之子基金的某類別運用對沖策略時（或如中央銀行許可的情況下，運用非對沖策略時），用以實施該等策略的金融工具應被視為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或負債（視情況而定）（惟有關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及成本將全數計入有關類別）的條文。	簡介將會作出修訂，以準備就單位信託基金的每一子基金的對沖單位類別。然而，該等單位類別將不會向香港投資者發售，而該等類別的詳情將不會載於香港簡介內。 因此，信託契據的有關條款將作出修訂，以規定與就某一對沖類別有關的對沖交易有關聯的收益或虧損以及相關金融工具的成本將全數劃撥至該對沖類別當中。簡介中載有進一步詳情，簡介中亦特別指明某一類別的任何貨幣風險概不得與子基金的其他單位類別合併或予以抵銷。
(iii) 單位變現	
第 17 (H)條將作出修訂，以規定在任何交易日接獲由單位持有人提出的變現要求，而該要求超過單位信託基金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5%時，經理可酌情以實物轉讓達致任何該等變現金額。惟前提是相關單位持有人可要求經理出售該等資產，出售資產的成本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第 17 (H)條過往規定，在由單位持有人提出的變現要求金額達某一類別資產淨值的 5%或以上時，經理可行使其酌情權以實物達致變現要求。現對有關規定作出修訂，以規定有關酌情權僅可在變現要求代表單位信託基金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5%或以上時行使。該修訂旨在反映中央銀行現時有關實物變現的規定。實物變現仍需取得變現單位持有人的事先同意，而單位持有人須有要求出售相關實物資產的權利。
(iv) 攤薄調整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Tel: +353 (0)1 542 2000
Fax: +353 (0)1 542 2920
www.barings.com

Registration No. 00161794.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David Conway (IE), John Burns (UK), Nicola Hayes (UK), Mark Thorne (IE).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p>附表一第 4(xvi)條將予修訂，以載述對資產淨值作出的任何攤薄調整可計入任何市場差額（相關證券的買/賣差價）、徵費（例如交易稅項）及開支（例如結算成本或買賣佣金）及其他與調整或出售投資及維持單位信託基金的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資產價值有關的交易成本之任何撥備。</p>	<p>信託契據已規定經理可在信託人批准下運用波幅定價，惟在每一情況下，經理應在多個不同資產類別中持續運用一致的估值政策，並將在單位信託基金的期間持續一致地運用該估值政策。</p> <p>作出有關修訂，以包含與任何攤薄調整的計算方法有關的額外規定，並確保與簡介作出的類似更改相一致。</p>
---	--

簡介的變更

單位信託基金的簡介將會作出以下更改：

1. 有關投資管理協議及行政協議的提述已於簡介中作出修訂，以反映該等協議的行政變更及監管更新。就此而言，由經理、信託人及行政人於 2005 年 4 月 1 日訂立的行政協議已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作出修訂及重申。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20 日的投資管理協議已於 2012 年 8 月 27 日作出修訂及重申。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文之概要載於簡介中標題為「經理、投資經理、信託人、行政人及香港代表」一節，以及有關各項該等協議的主要更新簡要如下。

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更新包括如下：

- (a) 已在投資管理協議中增加有關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BAML」）的資產管理、執行政策、處理訂單及處理客戶投訴的政策/程序之條文，以回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IV 下的新監管要求。
- (b) 已在投資管理協議中增加有關提高 BAML 的報告要求（例如盡職調查報告、風險報告等）之條文，以回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IV 下的新監管要求。
- (c) 已在投資管理協議中增加有關 BAML 的執行及衝突政策之披露，以回應金融市場工具指令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的要求或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要求。

行政協議的主要更新包括如下：

- (a) 有關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與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之間的營運關係的條文之補充及修訂。例如，行政協議現時規定行政協議可藉給予不少於 24（而不是 6）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以及在行政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行政人可外判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務。
- (b) 刪除有關行政協議須由簽署之日起 5 年予以執行的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投資管理協議及行政協議的副本可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載於下文)免費索取及查閱。

2. 在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中與子基金有意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有關的披露將會作出加強，以澄清如任何子基金有意將多於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須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並將需尋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有關披露亦將會進一步澄清子基金於中國 A 股或 B 股的任何投資將會根據中央銀行及中國的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進行。

此更新不會影響各子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使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有所改變。

3. 費用及開支一節將會作出修訂，以澄清信託人費用最多為每一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5%（較早前有關費率已被披露為劃一比率 0.025%）。此外，簡介內的披露將會作出澄清，以說明賬戶維持費用以及每宗抵押交易的交易費用及託管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收費收取。有關每年 6,000 英鎊的最低年費的提述將會被移除。
4. 標題為「申請程序」一節將會作出修訂，以澄清單位持有人可在經理或香港代表同意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服務（例如 EMX 或 SWIFT）認購或變現單位。

此外，有關以支票支付認購、變現及分派款項的披露亦將會被移除。移除該項披露後，準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將不再能夠以支票繳付認購款項，以及將不再能夠以支票收取變現款項及分派款項。變現款項及分派款項將只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5. 對資產淨值作出任何攤薄調整的計算方法將予更新，以容許經理計入任何市場差額（相關證券的買/賣差價）、徵費（例如交易稅項）及開支（例如結算成本或買賣佣金）及其他與調整或出售投資及維持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資產的價值有關的交易成本之撥備。「計算資產淨值」一節下的披露將予更新以反映此項更改。

6. 將加強有關單位信託基金的子基金的分派政策之披露，以強調有關單位信託基金的分派政策的風險，並回應香港的最新披露要求。

此外，簡介將會增強內容，以載明雖然各子基金一般從收入中支付其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但當收入不足時，經理可規定某子基金從資本中支付部分或全部其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此項酌情權在信託契據中有所規定，故在簡介納入有關披露，以作澄清。

7. 簡介將予更新，以包含其他行政管理方面的更新、回應最新監管要求的披露，以及現有風險因素的更新及額外風險因素、稅務披露的加插。建議閣下審閱經修訂「風險因素」一節，並考慮可能與閣下的投資有關的最新風險披露。

我們確認，上文所述的更改不會導致單位信託基金的子基金的風險狀況有任何改變。此外，於上文第 1、2、3、6、7 段描述的更改並不會改變單位信託基金及其子基金目前被管理的方式。

如閣下對此等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慣常聯絡的霸菱，香港投資者應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鄧嘉南，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marco.tang@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 號公爵大廈 19 樓。經修訂簡介快將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取得。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啟

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重要提示：本函件務須閣下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經理的董事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致：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全體單位持有人

有關：霸菱環球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茲致函身為上述單位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閣下，以通知閣下有關於單位信託基金作出的若干變更，該等變更將會分別在信託契據及簡介內反映，節錄如下。該等變更將由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開始生效。該等變更並非重大變更，毋須閣下批准或閣下作出任何行動，但該等變更屬重要變更，茲建議閣下審閱。

對信託契據的更改

更改	解釋
(i) 單位變現	
第 17(H)條將作出修訂，以規定在任何交易日接獲由單位持有人提出的變現要求，而該要求超過單位信託基金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5%時，經理可酌情以實物轉讓達致任何該等變現金額。惟前提是相關單位持有人可要求經理出售該等資產，出售資產的成本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第 17 (H)條過往規定，在由單位持有人提出的變現要求金額達某一類別資產淨值的 5%或以上時，經理可行使其酌情權以實物達致變現要求。現對有關規定作出修訂，以規定有關酌情權僅可在變現要求代表單位信託基金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5%或以上時行使。該修訂旨在反映中央銀行現時有關實物變現的規定。實物變現仍需取得變現單位持有人的事先同意，而單位持有人須有要求出售相關實物資產的權利。
(ii) 攤薄調整	
附表一第 5(A) 條將予修訂，以載述經理可在受託人的批准下利用擺動定價，惟在各情況下經理的估值政策應貫徹地在各類別資產中應用，亦將在單位信託基金的存續期內貫徹應用，以及對資產淨值作出的任何攤薄調整可計入任何市場差額（相關證券的買/賣差價）、徵費（例如交易稅項）及開支（例如結算成本或買賣佣金）及其他與調整或出售投資及維持單位信託基金的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資產價值有關的交易成本之任何撥備。	信託契據過往訂明，倘任何投資或任何期權未有根據信託契據的任何明確段落進行估值，則應按經理在受託人同意下可運用的該等方法予以估值，惟該估值方法須已獲中央銀行批准。由於基金章程載有攤薄調整的規定，因此，信託契據現作出特別修訂，亦就此列明規定。

簡介的變更

單位信託基金的簡介將會作出以下更改：

- 有關投資管理協議及行政協議的提述已於簡介中作出修訂，以反映該等協議的行政變更及監管更新。就此而言，由經理、信託人及行政人於 2005 年 4 月 1 日訂立的行政協議已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作出修訂及重申。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20 日的投資管理協議已於 2012 年 8 月 27 日作出修訂及重申。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文之概要載於簡介中標題為「經理、投資經理、信託人、行政人及香港代表」一節，以及有關各項該等協議的主要更新簡要如下。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Tel: +353 (0)1 542 2000
Fax: +353 (0)1 542 2920
www.barings.com

Registration No. 00161794.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David Conway (IE), John Burns (UK), Nicola Hayes (UK), Mark Thorne (IE).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更新包括如下：

- (a) 已在投資管理協議中增加有關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BAML」) 的資產管理、執行政策、處理訂單及處理客戶投訴的政策/程序之條文，以回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IV 下的新監管要求。
- (b) 已在投資管理協議中增加有關提高 BAML 的報告要求 (例如盡職調查報告、風險報告等) 之條文，以回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IV 下的新監管要求。
- (c) 已在投資管理協議中增加有關BAML的執行及衝突政策之披露，以回應金融市場工具指令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的要求或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要求。

行政協議的主要更新包括如下：

- (a) 有關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與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之間的營運關係的條文之補充及修訂。例如，行政協議現時規定行政協議可藉給予不少於 24 (而不是 6) 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以及在行政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行政人可外判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務。
- (b) 刪除有關行政協議須由簽署之日起 5年予以執行的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投資管理協議及行政協議的副本可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載於下文)免費索取及查閱。

2. 將對霸菱東歐基金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作出澄清。第二段的第一句將會作出修訂，以澄清除了可對在東歐國家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國家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進行投資外，亦可對在該等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的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進行投資。此外，阿爾巴尼亞、希臘及克羅埃西亞共和國將會被列入霸菱東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的新興歐洲國家的例子列表內，但阿爾巴尼亞將不會被列入簡介中附錄I 所載的合資格市場名單中。

此更新不會使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有任何重大改變，亦不會對管理子基金的方式造成任何影響。

3. 為了與由經理管理的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系列達成更佳的一致性，將在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中加插字詞，以載明不得將多於任何子基金的淨資產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並將在子基金有意投資多於此限額時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並將需尋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有關披露亦將會進一步澄清子基金於中國 A 股或 B 股的任何投資將會根據中央銀行及中國的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進行。

儘管單位信託基金的所有現有子基金將繼續有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可轉讓證券 (包括中國 A 股或 B 股) 的能力 (受特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所限)，但由於加插上述字詞，子基金日後對中國 A 股及 B 股的投資將被限制於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10%以內。在經理審視單位信託基金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後，認為此項對單位信託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作出的變更將與霸菱環球精選基金及霸菱環球資源基金尤其相關。因此，霸菱環球精選基金及霸菱環球資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將會作出加強，以包含與該等限制有關的披露。

4. 費用及開支一節將會作出修訂，以澄清信託人費用最多為每一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5% (較早前有關費率已被披露為劃一比率 0.025%)。此外，簡介內的披露將會作出澄清，以說明賬戶維持費用以及交易費用及託管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收費收取。有關最低年費的提述 (就每一基金而言，每月 500 英鎊，惟霸菱環球精選基金及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除外，該兩項基金的最低月費各為 750 英鎊) 將會被移除。有關信託人有權就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一歐羅對沖及英鎊對沖類別每月額外收取 250 英鎊的提述將會被移除。
5. 標題為「申請程序」一節將會作出修訂，以澄清單位持有人可在經理或香港代表同意的情况下，透過電子通訊服務 (例如 EMX 或 SWIFT) 認購或變現單位。

此外，有關以支票支付認購、變現及分派款項的披露亦將會移除。移除該項披露後，準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將不再能夠以支票繳付認購款項，以及將不再能夠以支票收取變現款項及分派款項。變現款項及分派款項將只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6. 對資產淨值作出任何攤薄調整的計算方法將予更新，以容許經理計入任何市場差額 (相關證券的買/賣差價)、徵費 (例如交易稅項) 及開支 (例如結算成本或買賣佣金) 及其他與調整或出售投資及維持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資產的價值有關的交易成本之任何撥備。「計算資產淨值」一節下的披露將予更新以反映此項更改。
7. 將對「投資政策：整體政策 - 投資於衍生工具」一節作出澄清。有關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長/短倉期貨的提述以作為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的例子將被刪除，以更清晰地反映單位信託基金的子基金現時可能運用的衍生工具種類。

有關更改被認為不會對單位信託基金構成重大變動，而更改後亦不會使單位信託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有重大變動。

8. 單位信託基金的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收費政策將會作出更改，而有關單位信託基金的分派政策之披露亦將予以加強，以強調有關單位信託基金的分派政策的風險，並回應香港的最新披露要求。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收費政策的建議更改及該等更改的預期影響載列如下：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單位信託基金的剩餘子基金（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除外）
現有收費政策	與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有關的管理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普遍將自子基金的收入中支付，但當收入不足時，經理可容許子基金從資本中支付部分或全部其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與各子基金有關的管理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普遍將自相關子基金的收入中支付，但當收入不足時，經理可容許子基金從資本中支付部分或全部其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信託契據載有此酌情權，然而，簡介將予更新以包含有關披露，以作為澄清目的。
對收費政策的建議更改	今後，子基金的收費政策將作出變更，致使即使在有充足收入支付管理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的情況下，亦可以從資本（而非收入）撥付其部分或全部管理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收費政策維持不變。 如此政策將於日後更改，將尋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事先批准，並將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更改收費政策的影響	<p>以此方式支付該等費用及開支的理由為其將可有增加可分派收入的作用。</p> <p>換言之，收費政策的變更後，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並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管理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以致子基金可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分派。</p> <p>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從單位持有人的原有投資或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還或提取部分款項。</p> <p>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任何涉及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分派或會導致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p> <p>此外，在贖回持股時，單位持有人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金額。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的政策亦將會令閣下投資的資本價值下跌，並限制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p> <p>過去 12 個月¹的股息組成（即自可分派收入及資本淨額中支付的相關金額）可透過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barings.com 取得，或可向香港代表索取。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p>	由於單位信託基金的剩餘子基金之收費政策維持不變，故不適用。

簡介將予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而與各子基金（包括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的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亦將予以加強。

¹ 上述 12 個月期間擬為由本基金於 2012 年 11 月 8 日後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滾動期。

9. 簡介將予更新，以包含其他行政管理方面的更新、回應最新監管要求的披露，以及現有風險因素的更新、稅務披露、附錄 I 及額外風險因素的加插。建議閣下審閱經修訂「風險因素」一節，並考慮可能與閣下的投資有關的最新風險披露。

我們確認，上文所述的更改不會導致單位信託基金之子基金的風險狀況有任何改變。此外，於上文第 1、2、4、7、9 段描述的更改並不會改變單位信託基金及其子基金目前被管理的方式。

如閣下對此等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慣常聯絡的霸菱，香港投資者應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鄧嘉南，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marco.tang@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9樓。經修訂簡介快將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取得。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啟

日期：2013年12月13日



重要提示：本函件務須閣下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經理的董事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致：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全體單位持有人

有關：霸菱國際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茲致函身為上述單位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閣下，以通知閣下有關對單位信託基金作出的若干變更，該等變更將會分別在信託契據及簡介內反映，節錄如下。該等變更將由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開始生效。該等變更並非重大變更，毋須閣下批准或閣下作出任何行動，但該等變更屬重要變更，茲建議閣下審閱。

對信託契據的更改

更改	解釋
(i) 定義	
第 1 (51)條將會作出修訂，以規定「美籍人士」應具有簡介所載的涵義。	「美籍人士」的現有定義較為詳細，該定義將會被取代，以確保定義與簡介所載者相一致。
(ii) 單位變現	
第 17 (H)條將作出修訂，以規定在任何交易日接獲由單位持有人提出的變現要求，而該要求超逾單位信託基金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5%時，經理可酌情以實物轉讓達致任何該等變現金額。惟前提是相關單位持有人可要求經理出售該等資產，出售資產的成本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第 17 (H)條過往規定，在由單位持有人提出的變現要求金額達某一類別資產淨值的 5%或以上時，經理可行使其酌情權以實物達致變現要求。現對有關規定作出修訂，以規定有關酌情權僅可在變現要求代表單位信託基金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5%或以上時行使。該修訂旨在反映中央銀行現時有關實物變現的規定。實物變現仍需取得變現單位持有人的事先同意，而單位持有人須有要求出售相關實物資產的權利。
攤薄調整	
附表一第 4 條將予修訂，以載述經理可在受託人的批准下利用擺動定價，惟在各情況下經理的估值政策應貫徹地在各類別資產中應用，亦將在單位信託基金的存續期內貫徹應用，以及對資產淨值作出的任何攤薄調整可計入任何市場差額（相關證券的買/賣差價）、徵費（例如交易稅項）及開支（例如結算成本或買賣佣金）及其他與調整或出售投資及維持單位信託基金的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資產價值有關的交易成本之任何撥備。	信託契據過往訂明，倘任何投資或任何期權未有根據信託契據的任何明確段落進行估值，則應按經理在受託人同意下可運用的該等方法予以估值，惟該估值方法須已獲中央銀行批准。由於基金章程載有攤薄調整的規定，因此，信託契據現正作出特別修訂，亦就此列明規定。

簡介的變更

單位信託基金的簡介將會作出以下更改：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Tel: +353 (0)1 542 2000
Fax: +353 (0)1 542 2920
www.barings.com

Registration No. 00161794.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David Conway (IE), John Burns (UK), Nicola Hayes (UK), Mark Thorne (IE).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1. 有關投資管理協議及行政協議的提述已於簡介中作出修訂，以反映該等協議的行政變更及監管更新。就此而言，由經理、信託人及行政人於 2005 年 4 月 1 日訂立的行政協議已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作出修訂及重申。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20 日的投資管理協議已於 2012 年 8 月 27 日作出修訂及重申。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文之概要載於簡介中標題為「經理、投資經理、信託人、行政人及香港代表」一節，以及有關各項該等協議的主要更新簡要如下。

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更新包括如下：

- (a) 已在投資管理協議中增加有關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BAML」) 的資產管理、執行政策、處理訂單及處理客戶投訴的政策/程序之條文，以回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IV 下的新監管要求。
- (b) 已在投資管理協議中增加有關提高 BAML 的報告要求 (例如盡職調查報告、風險報告等) 之條文，以回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IV 下的新監管要求。
- (c) 已在投資管理協議中增加有關BAML的執行及衝突政策之披露，以回應金融市場工具指令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的要求或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要求。

行政協議的主要更新包括如下：

- (a) 有關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與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之間的營運關係的條文之補充及修訂。例如，行政協議現時規定行政協議可藉給予不少於 24 (而不是 6) 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以及在行政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行政人可外判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務。
- (b) 刪除有關行政協議須由簽署之日起 5年予以執行的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投資管理協議及行政協議的副本可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載於下文)免費索取及查閱。

2. 每一子基金 (已載有有關條文的霸菱大東協基金除外) 的投資政策部份將會設立條文，以規定每一子基金均可根據中央銀行規定，將其淨資產的最多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簡介內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已載有就每一子基金可將彼等資產的最多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條文。有關條文將包含在每一子基金的投資政策部分內，以作出更佳澄清。

此更新不會影響各子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使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有所改變。

3. 在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中與子基金有意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有關的披露將會作出加強，以澄清如任何子基金有意將多於淨資產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須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並將需尋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有關披露亦將會進一步澄清子基金於中國 A 股或 B 股的任何投資將會根據中央銀行及中國的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進行。

此更新不會影響各子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使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有所改變。

4. 費用及開支一節將會作出修訂，以澄清信託人費用最多為每一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5% (較早前有關費率已被披露為劃一比率 0.025%)。此外，簡介內的披露將會作出澄清，以說明賬戶維持費用以及交易費用及託管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收費收取。
5. 標題為「申請程序」一節將會作出修訂，以澄清單位持有人可在經理或香港代表同意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服務 (例如 EMX 或 SWIFT) 認購或變現單位。

此外，有關以支票支付認購、變現及分派款項的披露亦將會移除。移除該項披露後，準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將不再能夠以支票繳付認購款項，以及將不再能夠以支票收取變現款項及分派款項。變現款項及分派款項將只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6. 對資產淨值作出任何攤薄調整的計算方法將予更新，以容許經理計入任何市場差額 (相關證券的買/賣差價)、徵費 (例如交易稅項) 及開支 (例如結算成本或買賣佣金) 及其他與調整或出售投資及維持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資產的價值有關的交易成本之任何撥備。「計算資產淨值」一節下的披露將予更新以反映此項更改。
7. 將對「投資政策：整體政策 - 投資於衍生工具」一節作出澄清。有關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長/短倉期貨的提述以作為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的例子將被刪除。為了加強子基金可能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種類的例子，亦將加入一項明確指出可利用不交割遠期合約的陳述。有關澄清乃為更清晰地反映單位信託基金的子基金現時可能運用的衍生工具種類而作出。

有關更改被認為不會對單位信託基金構成重大變動，而更改後亦不會使單位信託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有重大變動。

8. 將加強有關單位信託基金的子基金的分派政策之披露，以提述有關單位信託基金的分派政策的風險，並回應香港的最新披露要求。

此外，簡介將會增強內容，以載明雖然各子基金一般從收入中支付其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但當收入不足時，經理可規定某子基金從資本中支付部分或全部其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此項酌情權在信託契據中有所規定，故在簡介納入有關披露，以作澄清。

9. 簡介將予更新，以包含其他行政管理方面的更新、回應最新監管要求的披露，以及現有風險因素的更新、稅務披露及額外風險因素的加插。建議閣下審閱經修訂「風險因素」一節，並考慮可能與閣下的投資有關的最新風險披露。

我們確認，上文所述的更改不會導致單位信託基金的子基金的風險狀況有任何改變。此外，於上文第 1、2、3、4、7、8、9 段描述的更改並不會改變單位信託基金及其子基金目前被管理的方式。

如閣下對此等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慣常聯絡的霸菱，香港投資者應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鄧嘉南，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marco.tang@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9樓。經修訂簡介快將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取得。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啟

日期：2013年12月13日



重要提示：本函件務須閣下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的董事對本函件内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致：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

有關：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

親愛的股東：

茲致函身為上述公司股東之閣下，以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公司作出的若干變更，該等變更將會在簡介內反映，節錄如下。該等變更將由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開始生效。該等變更並非重大變更，毋須閣下事先批准或閣下作出任何行動，但該等變更屬重要變更，茲建議閣下審閱。

簡介的變更

本公司的簡介將會作出以下更改：

1. 有關投資管理協議及行政協議的提述已於簡介中作出修訂，以反映該等協議的行政變更及監管更新。就此而言，由經理、本公司及行政人於 2005 年 4 月 1 日訂立的行政協議已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作出修訂及重申。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20 日的投資管理協議已於 2012 年 8 月 27 日作出修訂及重申。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文之概要載於簡介中標題為「經理、投資經理、保管人、行政人及香港代表」一節，以及有關各項該等協議的主要更新簡要如下。

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更新包括如下：

- (a) 已在投資管理協議中增加有關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BAML」）的資產管理、執行政策、處理訂單及處理客戶投訴的政策/程序之條文，以回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IV 下的新監管要求。
- (b) 已在投資管理協議中增加有關提高 BAML 的報告要求（例如盡職調查報告、風險報告等）之條文，以回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IV 下的新監管要求。
- (c) 已在投資管理協議中增加有關 BAML 的執行及衝突政策之披露，以回應金融市場工具指令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的要求或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要求。

行政協議的主要更新包括如下：

- (a) 有關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與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之間的營運關係的條文之補充及修訂。例如，行政協議現時規定行政協議可藉給予不少於 24（而不是 6）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以及在行政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行政人可外判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務。
- (b) 刪除有關行政協議須由簽署之日起 5 年予以執行的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投資管理協議及行政協議的副本可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載於下文)免費索取及查閱。

2. 為了與由經理管理的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系列達成更佳的一致性，將在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中加插字詞，以載明不得將多於任何子基金的淨資產的 10%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如子基金有意投資多於此限額，將需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及尋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子基金於中國 A 股或 B 股的任何投資將會根據中央銀行及中國的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進行。

Baring Investment Funds plc

(An investment company with segregated liability between sub-funds).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Tel: +353 (0)1 542 2000

Fax: +353 (0)1 542 2920

www.baring.com

Registered in Ireland with registration No. 00392526.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David Conway (IE), John Burns (UK), Nicola Hayes (UK), Mark Thorne (IE).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儘管本公司的所有現有子基金將繼續有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包括中國 A 股及/或 B 股）的能力（受特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所限），但由於加插上述字詞，子基金日後對中國 A 股及 B 股的投資將被限制於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以內。閣下請注意，霸菱金磚四喜基金及霸菱中國精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說明不得將多於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此項披露將予更新以包含中國 B 股，以與「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載的限制相一致。

- 費用及開支一節將會作出修訂，以澄清保管人費用最多為每一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5%（較早前有關費率已被披露為劃一比率 0.025%）。此外，簡介內的披露將會作出澄清，以說明賬戶維持費用以及交易費用及託管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收費收取（較早前已披露每宗抵押交易的交易費為 50 英鎊）。有關每基金 750 英鎊的最低月費的提述將會被移除。
- 標題為「申請程序」一節將會作出修訂，以澄清股東可在經理或香港代表同意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服務（例如 EMX 或 SWIFT）認購或變現股份。
- 霸菱中國精選基金的 A 類歐羅收益的初次最低投資額/最低持股量將由 5,000 歐羅更改為 3,500 歐羅。就霸菱中國精選基金的 I 類美元累積及 I 類歐羅累積而言，有關金額將分別由 50,000,000 美元及 35,000,000 歐羅更改為 10,000,000 美元及 10,000,000 歐羅。
- 霸菱新興市場債券(當地貨幣)基金的 A 類歐羅收益及 A 類歐羅累積的初次最低投資額/最低持股量將由 5,000 歐羅更改為 3,500 歐羅。就霸菱新興市場債券(當地貨幣)基金的 A 類英鎊對沖收益而言，有關金額將由 5,000 英鎊更改為 2,500 英鎊。
- 將對霸菱中國精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作出澄清。首段字詞將會作出修改，以將「設於亞太區其他地方（日本除外），並獲投資經理認為有從中國發展中受惠的潛力的公司的股票」歸入 70% 的投資籃子之中。

為方便閣下參考，霸菱中國精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的修訂處摘錄載列如下：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本公司認為）將從經濟增長及中國發展中受惠的公司，在資產價值中達致長期資本增長。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一次投資中，把其總資產至少 70% 投資於已在中國及/或香港的認可交易所上市，並或在中國及/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票，或在中國及/或香港擁有大部份資產或其他權益的公司的股票，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亦可能投資於或設於亞太區其他地方（日本除外），並有從中國發展中受惠的潛力（據投資經理的意見）的公司的股票，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

此更新不會使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有所改變，亦不會影響子基金的管理方式。

- 霸菱亞洲債券基金及霸菱新興市場債券(當地貨幣)基金的收費政策將會作出更改，並將加強有關本公司分派政策之披露，以強調有關本公司的分派政策的風險，並回應香港的最新披露要求。

霸菱亞洲債券基金及霸菱新興市場債券(當地貨幣)基金之收費政策的建議更改及該等更改的預期影響載列如下：

	霸菱亞洲債券基金及霸菱新興市場債券(當地貨幣)基金	本公司的剩餘子基金（霸菱亞洲債券基金及霸菱新興市場債券(當地貨幣)基金除外）
現有收費政策	與霸菱亞洲債券基金及霸菱新興市場債券(當地貨幣)基金有關的管理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普遍將自子基金的各自收入中支付，但當收入不足時，經理可容許相關子基金從資本中支付部分或全部其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與各子基金有關的管理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普遍將自相關子基金的收入中支付，但當收入不足時，經理可容許子基金從資本中支付部分或全部其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此酌情權，然而，簡介將予更新以包含有關披露，以作為澄清目的。
對收費政策的建議更改	今後，子基金的收費政策將作出變更，致使即使在有充足收入支付管理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的情況下，亦可以從相關子基金的資本（而非收入）撥付其部分或全部管理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收費政策維持不變。 如此政策將於日後更改，將尋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事先批准，並將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更改收費政策的影響	以此方式支付該等費用及開支的理由為其將可有增加可分派收入的作用。 換言之，收費政策的變更後，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並從相關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霸菱亞洲債券基金或霸菱新興市場債券(當地貨幣)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管理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以致子基金可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霸菱亞洲債券基金或霸菱新	由於本公司的剩餘子基金之收費政策維持不變，故不適用。

	<p>興市場債券(當地貨幣)基金(視情況而定)可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分派。</p> <p>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從股東的原有投資或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還或提取部分款項。</p> <p>股東亦應注意，任何涉及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分派或會導致霸菱亞洲債券基金或霸菱新興市場債券(當地貨幣)基金(視情況而定)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跌。</p> <p>此外，在贖回持股時，股東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金額。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的政策亦將會令閣下投資的資本價值下跌，並限制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p> <p>過去 12 個月¹的股息組成(即自可分派收入及資本淨額中支付的相關金額)可透過香港代表的網站www.barings.com取得，或可向香港代表索取。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p>	
--	--	--

簡介將予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而與各子基金(包括霸菱亞洲債券基金及霸菱新興市場債券(當地貨幣)基金)的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亦將予以加強。

9. 將於「計算資產淨值」一節中加入字詞，以載明對資產淨值作出任何攤薄調整可計入任何市場差額(相關證券的買/賣差價)、徵費(例如交易稅項)及開支(例如結算成本或買賣佣金)及其他與調整或出售投資及維持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資產的價值有關的交易成本之任何撥備。
10. 將對「投資政策：整體政策 - 投資於衍生工具」一節作出澄清。有關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長/短倉期貨的提述以作為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的例子將被刪除，以更清晰地反映本公司的子基金現時可能運用的衍生工具種類而作出。

有關更改被認為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變動，而更改後亦不會使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狀況有重大變動。

11. 簡介將予更新，以包含其他行政管理方面的更新、回應最新監管要求的披露，以及現有風險因素的更新、稅務披露及額外風險因素的加插。建議閣下審閱經修訂「風險因素」一節，並考慮可能與閣下的投資有關的最新風險披露。

我們確認，上文所述的更改不會導致本公司子基金的風險狀況有任何改變。此外，於上文第 1、3、7、10、11 段描述的更改並不會改變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目前被管理的方式。

如閣下對此等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慣常聯絡的霸菱，香港投資者應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鄧嘉南，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marco.tang@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 號公爵大廈 19 樓。經修訂簡介快將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取得。



代表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謹啟

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¹ 上述 12 個月期間擬為由本基金於 2012 年 11 月 8 日後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滾動期。